

# 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

皖数创字【2025】10号

## 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(以下简称“集团”)理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,提高理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,保障集团依法依规、高效有序运行,依据集团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集团的最高决策机构,依照集团《章程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,对集团全体成员单位负责。

第三条 理事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高效、务实的原则审议事项、作出决策。

###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与职责

第四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及秘书处相关负责人组成。具体组成方案由集团《章程》规定。

第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集团《章程》及基本管理制度;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,聘任或解聘秘书长;

- (三) 审议批准集团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;
- (四) 审议批准集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;
- (五) 审议批准集团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;
- (六) 审议批准吸收新成员单位及终止成员单位资格的议案;
- (七) 审议批准集团重大合作项目、资产处置及对外投资方案;
- (八) 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, 监督其工作;
- (九) 决定集团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制度

第六条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(一) 定期会议: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 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。秘书处负责具体筹备工作。

(二) 临时会议: 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单位提议, 或理事长认为必要时, 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第七条会议由秘书处负责通知。会议通知(包括时间、地点、议程草案及相关材料)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7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理事单位。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酌情缩短。

第八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本数)理事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。理事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的, 应书面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委托书需明确授权范围。

第九条根据议题需要，经理事长同意，可邀请非理事单位代表、专家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无表决权。

## 第四章 议事与表决

第十条会议议题由秘书处根据集团工作需要、理事单位提议及理事长意见汇总提出，报理事长审定后列入议程。

第十一条会议审议议题时，由提出议题的理事单位代表或秘书处负责人就议题内容作简要说明。与会理事应充分发表意见。

第十二条理事会决议事项实行表决制。表决可根据事项重要性，采取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。具体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提议，经与会理事过半数同意后确定。

第十三条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单位代表（含授权代表）过半数赞成方为通过。但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单位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赞成通过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集团《章程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；
- （三）批准集团重大资产处置或对外投资；
- （四）决定集团的解散或分立、合并；
- （五）集团《章程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四条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文件。会议纪要应准确、完整记录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议题、讨论要点、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。会议纪要或决议由会议主持人签发，秘书处存档并分发至各理事单位。

## 第五章 议事纪律

第十五条与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，遵守会议纪律，维护会场秩序，围绕议题发言。

第十六条会议讨论涉及与会者或其所在单位利益关联的事项时，相关与会者应予回避。

第十七条理事会会议内容及决议，在未正式公布前，与会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。

##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与监督

第十八条理事会作出的决议，对集团全体成员单位及秘书处具有约束力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第十九条秘书处是理事会决议的主要执行机构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并定期向理事长和理事会报告执行情况。

第二十条理事会委托秘书处或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对重要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集团理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《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本规则经集团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